

内部参考
注意保存

书号	466	
号	12	
军事学院政治资料室		



海洋权问题资料

(续)

新华社国际部资料组

一九七五年二月

目 录

（一）我国有关海洋权问题的文件

中国代表团团长乔冠华在第二十九届联大上的发言（节录）·····	（1）
中国代表团团长柴树藩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的发言·····	（2）
柯在铄副代表在第一委员会关于国际制度和机构的发言·····	（6）
欧阳楚屏副代表支持七十七国集团提案的发言·····	（8）
欧阳楚屏副代表关于开发条件的发言·····	（9）
凌青副团长在第二委员会关于海峡通行问题的发言·····	（11）
凌青副团长在第二委员会关于专属经济区问题的发言·····	（13）
凌青副团长在第二委员会驳苏联关于经济区的提案的发言·····	（15）
罗钰如代表在第三委员会关于海洋污染问题的发言·····	（17）
罗钰如代表在第三委员会关于海洋科学研究问题的发言·····	（18）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加强团结，坚持斗争·····	（20）

（二）各国在有关海洋法诸问题上的态度

领海、渔区和经济区问题·····	（22）
大陆架问题·····	（44）
公海问题和国际海底开发问题·····	（54）
海峡通过问题·····	（64）
群岛和群岛制度问题·····	（72）
内陆国问题·····	（78）
海洋环境保全问题·····	（87）
海洋科学研究问题·····	（91）

（三）各国（地区）领海、专属渔区宽度表·····（95）

(一)我国有关海洋权问题的文件

中国代表团团长乔冠华在第二十九届联大上的发言(节录)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日)

反对海洋霸权主义、制订新的海洋法，是发展中国家维护国家主权、发展民族经济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最近召开的加拉加斯海洋法会议上，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倾向于建立二百哩专属经济区。两个超级大国迫于形势，表面上改变它们过去一直坚持的反对态度；它们两家在“一揽子解决”的名义下，不约而同地提出了一系列先决条件和限制。这种先决条件和限制的实际内容，是坚持领海范围内的海峡“通行自由”，专属经济区内的“捕鱼自由”、“科研自由”。名义上是同意了二百哩经济区，实际上是把专属经济区的具体内容阉割一空，发展中国家得到的仍然是两手空空。超级大国所要的几大“自由”，说穿了就是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掠夺的自由，就是它们推行霸权主义的自由。

特别是那个自称是“发展中国家天然盟友”的超级大国，表演得尤为精采。它装出一付悲天悯人的样子，说什么：领海范围内的海峡，如果不让自由通过，就会怎样影响国际贸易和国际安全啊。如果不让它到专属经济区去捕鱼，这些鱼就要无益地死亡啊。你看，它的心是多么善良！其实，这都是鳄鱼的眼泪，掩盖不了超级大国的凶相。

维护国家主权、掌握民族资源、发展民族经济、反对超级大国掠夺和剥削，是一场严重的斗争。超级大国的挣扎是必然的，但是，是无济于事的。在第六届特别联大和加拉加斯海洋法会议上，发展中国家纷纷起来，揭露它们，谴责它们，坚决要求打破旧的国际秩序，把国家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这是过去没有过的景象。超级大国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孤立。形势一片大好。我们相信，广大发展中国家，团结起来，并且联合一切可以联合的力量，坚持斗争，就一定能够不断取得新的胜利。

(74.10.3新)

中国代表团团长柴树藩 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的发言(全文)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日)

主席先生：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在广大第三世界国家的坚持斗争和积极推动下，终于顺利召开了。这次会议在拉丁美洲举行，有着重要的意义。正是拉丁美洲国家，带头吹响了维护二百哩海洋权的战斗号角。今天，这一斗争得到广大中小国家的支持，已经发展成为世界规模的反对两个超级大国海洋霸权的斗争。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热烈欢迎这次会议的召开，并愿借此机会向拉丁美洲各国人民表示深切的问候和敬意，向为这次会议提供方便的委内瑞拉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相信，会议在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加强团结和共同努力下，必将对维护各国主权和民族经济利益、反对超级大国霸权主义的斗争，作出积极的贡献。

自从五十年代末到六十年代初，联合国两次召开海洋法会议以来，国际局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十几年前，在我们亚非拉地区，还有不少国家没有获得独立，在国际事务中处于无权的地位。今天不同了。第三世界国家更加觉醒和壮大，正以反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主力军的姿态，出现在国际舞台上。他们同世界各国人民的正义斗争互相呼应，互相配合，正以排山倒海之势猛烈地冲击着旧世界。不久前召开的关于研究原料和发展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标志着第三世界和各国人民反殖、反帝、反霸斗争深入发展的新阶段。超级大国称霸世界的扩张主义政策不仅遭到第三世界各国的坚决反抗，同时也遭到第二世界许多国家日益强烈的不满和反对。两个超级大国内外交困，日子很不好过。它们的侵略和争夺仍然是今天世界不安宁的根源，但是，它们为所欲为的时代毕竟是一去不复返了。整个世界在大动乱中前进。国家要独立、民族要解放、人民要革命的历史潮流汹涌澎湃，势不可当。世界形势的发展越来越有利于世界各国人民，而不利於帝国主义，特别是超级大国。

几个世纪以来，辽阔的海洋一直是殖民主义、帝国主义、霸权主义争夺角逐的场所。曾经给亚非拉人民带来深重灾难的野蛮殖民统治，正是通过殖民主义的炮舰政策实现的。过去显赫一时的“海洋帝国”，也都是建立在帝国主义海上武力的基础之上。今天，两个超级大国为了称霸世界和掠夺海洋资源，正在把争夺海洋作为它们全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大大加剧这种争夺的激烈程度和规模。它们竞相扩建庞大的海军力量，到处建立军事基地；它们的军舰在世界各大洋横冲直撞，炫耀武力，对各地区国家进行恐吓和威胁；它们派遣强大的“渔船队”和“科研船”，对别国近海渔业和海底资源进行猖狂的掠夺。特别是那个打着社会主义旗号的超级大国手段更为恶劣。它全盘继承“谁先控制海洋，谁就先控制世界”的帝国主义信条，大搞海上扩张。它一面

高喊“裁军”，一面拼命增强海军实力，特别是扩充远洋海军。它假借“友好”和“援助”为名，软硬兼施，千方百计向别国攫取港口使用权和各种形式的海军基地。它的装有电子设备的各种船只经常跑到许多国家附近海域进行间谍活动。它到处伸手，无孔不钻，甚至无耻地以鼓吹实现老沙皇一世纪前统治海洋的狂妄野心而自鸣得意。

超级大国的侵略、扩张政策和霸权主义行径，严重损害和威胁着广大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和民族经济利益。为了维护本国安全和沿海资源，一些拉美国家宣布了一二百哩主权和管辖权范围，随后，广大第三世界国家纷纷响应。一些拉美国家提出了一二百哩“承袭海”的主张；还有不少国家已经宣布扩大自己的领海或建立专属渔区。非洲统一组织首脑会议和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也庄严宣告，沿海国家有权建立最大限度为一二百哩的专属经济区或国家管辖区。第三世界的这一正义主张也得到了第二世界有些国家的支持。与此同时，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宣布了对马六甲海峡的管辖权。地中海国家发出了“地中海是地中海国家的地中海”的正义呼声。斯里兰卡等国提出了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强烈要求。一场反对超级大国海洋霸权的斗争风起云涌，激荡全球。它是亚非拉广大发展中国家维护国家主权、发展民族经济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当前世界人民反霸斗争的一个新的焦点。

主席先生：

这次会议将涉及海洋法的各个方面。所有这些方面的问题集中到一点，那就是要不要打破超级大国对海洋的控制和垄断，要不要维护广大中小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从海洋法本身来说，也就是要不要彻底改变建立在殖民主义、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基础上的旧海洋法制度，而代之以尊重各国主权、维护各国经济权益和公平合理的新海洋法制度。

长期以来，超级大国竭力鼓吹“公海自由”，坚持要把各国的领海和管辖范围限制在三哩或十二哩以内，谁也不许超过。其实，所谓的“公海自由”，就是超级大国的“公海垄断”。它们鼓吹“公海自由”的目的，就是企图保持和扩大它们垄断海洋的特权。尤其是那个以“发展中国家的天然盟友”自居的超级大国，更是维护帝国主义旧海洋法制度的最顽固的卫道士。它公开叫嚷它的军舰“航行在世界各大洋的所有地区”，是“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它蛮横攻击坚持二百哩海洋权的第三世界国家是什么“单方面行动”，是“极端主义”。它讥讽主张沿海国的渔区超过十二哩的发展中国家“技术落后”，“不能充分开采自己领海内的资源，更不用说离岸较远区域内的资源”，指责这些国家“完全不顾远洋渔业国家的合法权益”。这完全暴露了它的帝国主义海洋霸主的嘴脸。就是这个顽固反对发展中国家捍卫自己海洋权的超级大国，今天突然改变了腔调，装出要“承认”二百哩经济区的样子来了。但是在它作这样声明的时候，却提出先决和限制条件，例如，在渔业问题上就仍然重弹它过去所坚持的只给沿海国所谓捕鱼优先权的老调。它这样做的目的，就是想用新的手法来继续推行它的海洋霸权主义。它的这种企图，应当引起广大中小国家的严重注意。

历史在发展，人民在前进，这是任何力量也阻挡不了的。第三世界国家提出的二百哩海洋权的正义主张，在广大中小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冲破了旧海洋法制度的束缚，打击了超级大国海洋霸权主义的气焰，为维护各国正当权益、反对超级大国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树立了一面光辉的旗帜。他们的英勇斗争，为彻底改变以海洋霸权为基础的旧海洋法制度、建立公平合理的新海洋法制度，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这是十分令人鼓

舞的。

主席先生：

过去几年来，在联合国海底委员会的多次会议上，许多发展中国家提出了一系列关于海洋法方面的正当主张与合理建议。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决支持他们所提出的一切正义要求，这些主张和建议应当作为这次会议讨论的基础。

我们认为，海洋法制度涉及到世界上所有国家的利益，应当由世界各国不分大小，在真正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认真协商和共同制定。我们坚决反对超级大国的控制和垄断，坚决反对它们把旧的那一套海洋法制度强加于人。去年，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海洋法宣言郑重提出：“新的海洋法规则应当切实有利于消除对各国安全的威胁，并保证尊重它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对此，我们表示坚决支持。

我们认为，确定一国的领海和管辖范围，是各国自己的主权，决不能由一两个超级大国说了算。沿海国家有权根据本国自然条件的具体情况，考虑到本国的民族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需要，合理地确定自己适当宽度的领海，并在领海以外划定适当范围的专属经济区或专属渔区。当然，在确定自己的领海和管辖范围时，应当照顾邻国的正当利益和国际航行的便利。至于确定一个国际上合理的领海最大限度问题，应当由世界各国在平等的基础上共同商定。我们重申，坚决支持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许多国家提出的包括领海和经济区的二百哩海洋权的主张。这是他们的正当的、合理的权益，而绝不是超级大国的恩赐。我们也主张，内陆国应当在相邻沿海国的经济区内享有合理的权益，并有权通过相邻沿海国的领土、领海以及其他海域。

我们认为，属于沿岸国领海范围内的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通航问题，是新的海洋法必须合理解决的重要问题。由于这类海峡的重要战略地位，超级大国一贯力图加以利用，使之为自己的霸权主义目的服务。它们要把所谓“公海自由”的原则应用到这类海峡，完全是蔑视海峡沿岸国的不可侵犯的主权。这应该引起一切珍视本国主权和国际安全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警惕。我们认为，对于这类海峡，应当肯定沿岸国有权进行管理，有权根据自己的安全和利益需要，同时照顾到国际航行便利和一些合理的国际标准，制定必要的规章和制度。外国的非军用船舶可以享有“无害通过权”，但必须遵守沿岸国的法律和有关规章。沿岸国依照该国法律和规章，可以要求外国军用船舶通过时需事先通知或经该国事先许可。我们坚决支持海峡沿岸国家维护自己主权和安全，反对超级大国海洋霸权的正义斗争。

我们认为，国际海底区域应用于和平目的。国际海域的资源，原则上属于各国人民所共有，应该由世界各国共同拟订有效的国际制度和建立相应的国际机构进行管理和开发。我们坚决反对超级大国以任何方式操纵和垄断。坚决反对一两个超级大国倚仗它们的先进技术对国际深海资源实行独占或擅自开采。

主席先生：

以上各点，是中国政府在海洋法几个重大问题上的一贯态度和主张，是从维护各国主权、捍卫民族利益和反对超级大国霸权主义的基本立场出发的。新的海洋法制度必须符合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符合于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符合于时代前进的方向。第三世界国家长期以来都饱受殖民主义、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欺负、压迫和掠夺，现在又都面临着反对新老殖民主义和帝国霸权主义、发展民族经济和建设各自国家

的历史任务。共同的遭遇和任务，使我们有着团结战斗的坚实基础。这是我们取得胜利的重要保证。超级大国最害怕发展中国家的团结，它们正极力利用我们发展中国家间的某些分歧，进行挑拨分化，妄图实行各个击破，以达到它们操纵、控制和掠夺发展中国家的目的。我们必须保持高度警惕。我们发展中国家之间尽管在某些具体问题上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分歧，完全可以而且应当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团结反霸的前提下，按照求同存异、平等互利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求得合理解决。发展中国家包括内陆国和沿海国，根本的利益是一致的，在反霸斗争的大问题上更是息息相关，休戚与共。我们必须看到围绕海洋法的斗争是尖锐的，复杂的，霸权主义势力决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我们深信，只要第三世界国家和人民坚持团结，并且联合一切可以联合的力量，通过长期不懈的斗争，就一定能够不断取得新的胜利。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属于第三世界。中国人民同第三世界各国人民，以及一切受压迫的民族和人民，一贯互相支持、互相援助、互相鼓舞。中国政府 and 中国人民将一如既往地坚持正义的原则立场，坚决同发展中国家站在一起，同一切珍视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的国家站在一起，为建立适应于当前时代要求的、维护各国主权和民族经济利益的、公平合理的新海洋法而共同努力。

最后，中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指出：朗诺卖国集团是柬埔寨的一小撮民族败类，早被柬埔寨人民所唾弃，根本不能代表柬埔寨人民。只有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领导下的王国民族团结政府才是代表柬埔寨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朗诺卖国集团代表出席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完全是非法的。

还必须严正指出：日前在越南南方存在两个政权，即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和西贡当局。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是越南南方人民的真正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西贡当局代表单方面出席这次会议是不适当的，不合理的。这里顺便说一下，这个当局的代表在六月二十八日的发言中提到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的问题，完全是颠倒黑白的无耻谰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曾经不只一次地严正声明，南海的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向来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国政府和人民决不容许西贡当局以任何借口侵犯中国的领土主权。

这两天会议上，一些阿拉伯国家和非洲国家代表团对本次会议没有民族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表示关切，我们充分同情和完全支持他们的这一正义立场。中国代表团认为，这次海洋法会议没有上述民族解放运动和组织的代表参加是不合理的。目前正在从事反帝、反殖和反犹太复国主义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和组织的代表完全有权并应当被邀请参加这次海洋法会议。

谢谢主席先生。

74.7.3新)

柯在铎副代表在第一委员会关于国际制度和机构的发言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七日)

主席先生:

(一) 过去几天,许多代表团对国际海底制度和机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主张和看法,中国代表团仔细地听了大家的发言。现在,我们愿就其中几个主要问题发表一些意见。

(二) 关于国际海底区域的制度,我们认为,联大通过的有关决议应该得到遵守。国际海底资源是全世界人民的共同财产,任何国家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据为己有。因此,我们必须保证所有各国,不分大小,不分沿海国或内陆国都能公平分享开发资源所得到的利益,特别要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反对超级大国利用其先进的工业技术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海底资源进行掠夺,反对在口头上承认照顾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而实际上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有关联大决议还指出国际海底区域应该用于和平目的。因此,我们必须反对超级大国在该区域利用各种名义进行军事活动,应该禁止在该区域设置核武器和其它一切武器,禁止一切核潜艇在该区域活动;在该区域内进行的科学研究和其它有关活动,也应受到适当的管制,反对以科学研究为名,进行军事间谍活动。

(三) 关于拟议中的国际机构,我们认为,它的宗旨和目的应是全世界人民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人民谋福利。国际机构应拥有实际权力,包括有权对该区域的资源直接进行探测和开发。国际海底资源由谁进行探测和开发,这是一个原则问题,也是各国所关心的问题。前面说过,根据联大决议,国际海底资源是全世界人民的共同财产,任何国家或个人不得据为己有。只有由国际机构直接开发或在其完全控制下进行,才能实现这个原则。如果开发权掌握在一、二个超级大国手里,掌握在垄断公司手里,共同财产,就成为有名无实,其结果还会是成为他们一家的财产。从这里,我们就会懂得,为什么超级大国那么喜欢发执照而反对由国际机构直接开发;为什么他们那么不喜欢拉美十三国关于企业部的提案,直至对它进行冷潮热讽。

(五) 关于大会和理事会的职权问题,许多发展中国家主张,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是执行机构,应向大会负责。我们认为,这个主张是完全合理的。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得好,大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每个缔约国都有代表参加,而理事会只有少数国家的代表参加,因此大会应拥有一切主要权力。如果不恰当地扩大理事会的权力,让理事会掌握一切实权,大会则成为清谈馆,这样就会便于超级大国进行操纵。

(六) 我们认为,要体现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的原则,就必须具体规定:大会有权审议和决定有关任何重大问题,包括探测和开发,生产的管制,对理事会和其它机构下达指示和命令等等。

(七) 关于国际机构的组成,我们认为,应该本着大、小国家一律平等、地区合理分配的原则行事。发展中国家占世界的大多数,他们在国际事务中已经和正在发挥越来越

越大的作用，他们理应在国际机构中占有较大的比重。但是，超级大国却提出了极不合理的主张。例如，一个超级大国曾经提出给他那个地区七个国家以六个名额，而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国家每个地区也各只有六个名额，这怎么能说是公平合理呢？

（八）关于理事会的表决制度，许多发展中国家主张实质问题经成员国三分之二通过，程序问题经成员国过半数通过，这个主张是合理的。中国代表团反对借口“协商一致”搞变相的否决权制度。

（九）我们同意许多代表团提出的在国际制度和国际机构建立以前，任何国家或个个人不得在国际海底区域进行商业性的开发活动，如已进行这种活动的必须停止。这个原则，已经明确规定在第二十四届联大通过的2574 D 号决议中，应该受到各国的尊重。

（十）海底区域的制度和机构问题，是新海洋法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中国代表团愿意和广大的第三世界和一切主持正义的国家代表团团结在一起，为合理解决这个问题而共同努力！

谢谢，主席先生。

欧阳楚屏副代表支持七十七国提案的发言

(1974年8月1日在第一委员会非正式会议)

主席先生：

关于第九条，七十七国集团提出了自己的提案。这几天，我们听到了许多代表团对它的评论。有些代表团如巴巴多斯，特里尼达和多巴哥，罗马尼亚，圭亚那等讲了一些很好的意见。中国代表团也简短地讲一讲自己的看法。

七十七国集团以一致意见提出提案，这说明发展中国家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是一致的。他们有共同的经历和遭遇，他们最懂得什么是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什么是掠夺和压迫。他们深深认为，只有保证国际机构的广泛权力，才能体现人类共同遗产的思想，才能不致受变形的殖民主义的掠夺。一个国家如果真正站在发展中国家一边，就会自然而然地对七十七国提案热情地支持。如果站在一旁指手划脚，左一个问题，右一个怀疑，或者只从利己主义出发，加以讽刺、责难，这是真正的支持发展中国家吗？这样一种立场，充分说明所谓发展中国家的“天然同盟者”是怎样一种货色！

七十七国提案好。好在什么地方？好在它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愿望和利益，好在它维护了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七十七国提案主张由国际机构直接开发，或者由在它完全控制下的其它方式进行。只有这样，国际海底资源才不致掌握在超级大国和垄断公司手里。墨西哥总统说得对，如果采用发执照的制度，就会出现一种新的殖民主义制度，国际海底资源就会被少数几个国家占有。七十七国提案排除了这种可能性，这是它的最本质的最主要的优点。中国代表团表示充分的支持。

七十七国提案不但维护了人类遗产的原则，它提出的方案也是合情合理、切实可行的。在这方面，哥伦比亚代表昨天作了很好的解释。按照七十七国提案，管理局进行活动的方式是多样的、灵活的，不排除任何国家，也足以吸引愿意作出贡献的实体的积极性。至于开发的资金和技术条件问题，正如哥伦比亚代表和其他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所说的，这些问题过去已经讲过多次，论点已很清楚，没有理由再使这些问题阻碍谁来开发这个根本问题的解决。有一个代表说的好，国际海底资源，这就是管理局的最好的资金，只要业务开展起来，资金就会不断地积累，所有国家要真诚合作，共同努力，为了全世界人民的利益，而不是少数人的利益，这些问题是一定能够得到解决的。而且，这些问题不是我们目前首先要具体讨论的问题，而是在确定了根本制度后继续进行讨论以求得解决的问题。

总之，我们认为，七十七国提案，不仅是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也符合世界人民根本的利益。这个提案可以补充、完善，而没有理由反对、否定。

谢谢主席先生。

欧阳楚屏副代表关于开发条件的发言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在第二委员会非正式会议)

主席先生：

关于开发的条件问题，我们很高兴地看到七十七国集团提出了一个共同的条款草案，并听到了哥伦比亚代表七十七国集团所作的解释。这是第三世界国家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发展中国家团结一致的表现，也是对我们会议的一个贡献，我们向七十七国集团表示祝贺，并感谢他们对会议作出的努力。

现在，我们是在讨论国际制度问题，开发的条件是国际制度的一个内容。在目前阶段，我们应该制订一些基本原则，用来指导今后如何制订有关具体的规章和办法。至于这些具体的规章和办法，应该由国际机构根据这些基本原则自己去制订。如果现在就要制订这些具体规章，并且把它包括在公约当中，那是不必要的，也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七十七国集团提案是就开发条件方面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名字就叫做“基本条件”，这是正确的，合理的。

关于开发条件问题，首先应遵循的原则是什么？我们认为，这同第九条谁可以进行开发这个问题是不可分的，就是说首先必须体现国际海底资源是人类共同财产这一重要的思想。七十七国集团提案的第一条写得很好，它明确规定资源的所有权属于管理局，只有管理局作为人类整体的代表，才有资格对国际海底资源行使一切权利。只有这样，才能体现人类共同财产的原则，也只有这样，才能切实地抵制有些人只在口头上承认共同财产原则，而在开发条件问题上实际否定这一原则并进一步全面推翻这个原则的任何企图。

其次，我们认为，国际海底资源必须由国际机构直接进行开发，或者由在它完全控制下的其他方式进行开发。这是实现人类共同财产原则的一项重要内容。这里重要的有关控制的规定。管理局直接开发，这一点是清楚的；但是当国际机构确定以其他方式进行开发时，就必须在任何时候保证管理局的有效控制，否则，如果不能保证国际机构在任何情况下的有效控制，国际海底资源就难免落入拥有先进技术的超级大国和垄断公司手里，人类共同财产的思想最后还是要落空。有些人就是不喜欢国际机构控制，我们说不行，必须要控制，而且是有效的控制。这是开发的一个重要条件，如果这个重要条件不写进去，那就是没有条件了，等于是谁有技术谁有钱，谁就能占有资源，哪里还能确保“不能为任何人据为己有呢！”

我们高兴地看到，七十七国提案在保证国际机构的有效控制方面提出了明确而有力的规定。如草案第三条规定应由管理局决定哪部分区域可进行开发，第四条规定，一切合同、联合企业和其他形式的活动都必须通过法律安排保证国际机构直接的有效控制，第九条规定，管理局在其联合企业中应保证财政控制和行政控制；第十一条规定，如遇情况急剧变化，管理局可修改、中止或取消原订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管理局有权随时采

取措施以实施公约的规定，特别是有关管制生产的规定。我们认为，这些规定都是正确的，必要的。

第三，我们还注意到，七十七国提案体现了大小国家一律平等的原则，特别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作了照顾。如第六条规定，管理局在选择申请人时，应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内陆国的广泛直接参加，第十五条规定，应训练和优先雇用发展中国家的人员，特别是发展中内陆国的人员。我们认为，这些规定都是很重要的。开发国际海底资源，要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这是在《原则宣言》中明确地提出来的，应该在开发条件中具体体现。有些人在口头上虽然也同意，但又不愿意具体规定，直到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挖苦讽刺，看不起发展中国家，只有他们是老子天下第一，发展中国家这也不行，那也不行，这是毫无道理的。

总之，我们认为，七十七国提案的基本内容是合理的，可行的，是符合《原则宣言》的精神和人类共同财产的思想的，不但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要求，也照顾了所有国家的利益，可以做为会议讨论的基础，中国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

谢谢主席先生

凌青副团长在第二委员会关于海峡通行问题的发言

(1974年7月23日)

主席先生：

中国代表团在本委员会第一次发言，我们愿意借此机会对尊敬的阿吉拉大使当选为本委员会主席表示祝贺，并对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关于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通航问题，是新海洋法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中国代表团听了一些代表团的发言，也看了阿曼提案和苏联等六国的提案。对这些提案我们还要进一步研究，现在结合我们对这类海峡通航问题的基本观点，对这些提案谈几点初步评论。

第一、在领海范围内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究竟是领海还是公海？海峡沿岸国对在其领海范围内的海峡究竟是不是拥有主权？是不是有权制订必要的法律和规章？

我们知道，领海和公海在法律地位上是不同的。领海是沿海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沿海国拥有对自己领海的完全主权，这是谁也不能否认的。那么，在领海范围内的海峡，是不是因为它经常用于国际航行就改变了它的领海地位而成为“公海”呢？当然不能。领海范围内的海峡既然是沿海国领海的一部分，海峡沿岸国理所当然地对它拥有主权和管辖权，拥有制订一切必要的法律和规章的权利。阿曼提案以《关于领海包括用于国际航行海峡的通航》为题提出了条款草案，这就表明这类海峡虽然是用于国际航行，仍然是沿海国领海的一部分，保留着它的领海的法律地位。阿曼提案还明确规定沿海国在管理这类海峡方面的很多具体权利，表达了海峡沿岸国对自己主权的正当愿望。但是苏联提案对沿海国主权和权利作了限制，而同时却要求包括军舰在内的一切船舶“同等的航行自由”权，这实质上就是否认这类海峡的领海地位，否认沿海国对它的主权和管辖权。苏联坚持蔑视海峡沿岸国主权的霸权主义立场，这是我们坚决不能接受的。

第二、关于“无害通过”制度的问题。中国代表团一贯认为，在充分尊重海峡沿岸国主权的前提下，必须考虑到国际航行的需要，采取一切必要和合理的措施，以保障国际航运和贸易不受阻碍，这一点是很重要的，许多国家对此表示关心，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无害通过”原则上说，就是允许外国船舶在不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和安全，并遵守沿海国的有关法律和规章的条件下可以通过。阿曼提案既维护沿海国主权、安全和利益，同时，为了照顾到国际航行的便利，提出了一些合理的客观标准，允许外国商船无阻碍地通过，这就实际上对所有进行正常国际航运的外国商船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我们认为，阿曼提案关于商船无害通过的规定可以作为讨论的基础。

第三、关于外国军用舰艇的通过，则是同外国商船的通过完全不同性质的另外一回事，两者应该严格加以区别。昨天斯里兰卡和坦桑尼亚等国代表在发言中都指出了这一点，今天又有一些国家代表表示了同样观点。这是十分正确的。

但是，超级大国一贯用“一切船舶”的名义，极力掩盖这种区别，并且制造种种借

口，企图把它们关于军舰自由通过海峡的主张强加于各国。

它说什么坚持海峡自由航行是为了发展国际贸易。不错，发展国际贸易，这是各国人民的正当愿望。但是，军舰、核潜艇不仅和发展国际贸易毫不相干，它们自由通过海峡的本身就是对海峡沿岸国或其他国家的一种威胁。苏联代表在昨天的发言中列举了一些国际贸易增长的数字，来说明国际航行的重要性，但是，难道这种增长是由于军舰、核潜艇自由通过海峡所造成的吗？

它还在“保证集体安全”的幌子下兜售它的军舰自由通过海峡的货色。什么集体安全？超级大国在地中海、印度洋增加大量舰队，互相争霸，直接威胁该地区各国的安全，侵犯它们的主权，干涉它们的内政，这根本不是“集体安全”，恰恰相反，它却大大加剧了世界不安宁的局势。

它还打出“和平和裁军”的招牌，来掩盖其在海上的武力扩张。事实表明，在过去十几年中，正是那个在口头上大喊裁军的国家，在实际上却大大扩充了海军力量，加强它在全球的战略地位。正象它的一个军事头目所承认的那样，“海军实际上已成为进行恐吓和遏制的一种外交手段。”

由此可见，超级大国所鼓吹的什么“一切船舶”，什么“自由通行”，说穿了，就是为了让它们的军舰和核潜艇便于在世界各大洋横冲直闯，推行它们的扩张政策和争霸世界的战略方针。因此，如果按照它们那一套去办，不仅侵犯海峡沿岸国的主权，而且也威胁整个世界和平和安全。它们的这种主张是我们坚决不能同意的。阿曼的提案规定“海峡沿岸国按照该国的现行规章，可以要求外国军舰通过时必须事先通知或得到事先批准”，这是一个主权国家的起码权利，是完全无可非议的，中国代表团坚决支持这一正义的立场。

主席先生，最后，我还想谈一下一揽子解决的问题。自从会议开始以来，超级大国就极力宣扬把包括军舰在内的一切船舶“自由通过海峡”作为一揽子解决海洋法问题，譬如领海、经济区、渔业等问题的先决条件。我们认为，由于考虑到海洋法各方面问题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联系，因此在处理某一项目时，不是不可以适当地照顾到与此相联系的其他有关项目。但是，这绝不能以牺牲有关国家的主权和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利益为代价。任何想以所谓“承认”经济区等发展中国家正当要求为条件来换取军用舰艇的“海峡自由通过”，是决不能允许的。

谢谢主席先生。

凌青副团长在第二委员会关于专属经济区问题的发言

(1974.8.1)

主席先生：

建立属于经济区，是新海洋法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广大亚非拉国家和人民，长期遭受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特别是超级大国的侵略和掠夺，他们为了捍卫本国主权和资源，发展民族经济，要求建立最大限度为二百哩的领海和专属经济区，这是完全正当的，合理的；它得到其他许多国家的广泛支持和响应，也是理所当然的。时代潮流不可阻挡。长期以来，一贯坚持反对经济区的两个超级大国也不得不在会议的一般性声明中，口头上承认了经济区的概念。但是，事物的发展总是曲折，复杂的，关于专属经济区问题，不可能经过严重、反复的斗争就能够取得真正符合于发展中国家和全世界人民根本利益的解决。口头承认，实际不承认，或者说以口头上的假承认来推行实际上的真否认，那是无助于问题的解决的。

当前，关于经济区的争论仍然存在着两个原则性的问题：

一、对于经济区的再生和非再生资源沿海国是享有完全主权还是只能得到有限的权利或所谓“优先权”？

大家知道，临近沿海国海域的再生资源和非再生资源是沿海国自然资源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它们发展民族经济的重要条件。多少年来，超级大国凭着强权政治和技术力量，对沿海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沿海资源进行猖狂的掠夺，严重损害这些国家的利益。今天，广大发展中国家宣布对自己沿海资源享有永久主权，这是它们的合法权益。其他国家应当予以尊重。可是，超级大国一方面口头上承认接受经济区，另一方面，又对沿海国的资源主权提出限制。例如，关于渔业问题，一个超级大国就提出“当沿海国不能在经济区达到百分之百捕鱼量情况下”，“应当在无歧视的基础上给予外国渔民……在该区域内作业的权利”。这就是说，你发展中国家虽然名义上可以有经济区，但经济区里的渔业资源我超级大国仍上享有权利。这是什么逻辑？这是什么经济区的概念？这实际上仍然是两个超级大国过去一再提出的只允许沿海国在自己近海域有捕鱼“优惠权”的那个著名主张的再版。建立专属经济区并对其所有资源享有永久主权，这是发展中国家收回他们长期以来被掠夺的权利，是物归原主，而决不是什么超级大国的恩赐，或者是它们作出什么“牺牲”的结果。因而发展中国家也决不能听任别人命令哪一部分权利可以收回，哪一部分权利必须扣除。我们认为，沿海国根据自己的意愿和需要，可以通过双边或地区性协议允许某些外国渔船到它所管辖的海域捕鱼，那是沿海国行使主权的范畴，应当由沿海国自己决定，但决不能事先规定沿海国有“义务”给予外国有关这方面以任何权利。发展中国家所要的是对资源的完全主权，而不是几个卢布。我们也认为，对其相邻沿海国专属经济区的自然资源，内陆国应分享合理的权益，其具体办法可以由沿海国和内陆国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通过充分协商

求得解决。对于地理条件不利的国家，有关地区也应作出适当的安排和照顾。任何要想利用这个问题来挑拨沿海国与内陆国和地理条件不利国家的关系，并故意把水搅混，以便达到自己藐视沿海国专属经济区的企图是徒劳的。

二、沿海国对经济区是拥有专属管辖权，还是要受到种种的限制？

沿海国既然对经济区的自然资源拥有完全主权，随之而来的，自然应该对经济区行使专属管辖权。例如，沿海国有一切权利保护、利用、探测和开发这个区域内的所有自然资源，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和规定使这些资源免受掠夺侵占、破坏或污染，有权对这个区域的海洋环境和科学研究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制。如果不是这样，还有什么对资源的完全主权可言？至于外国船舶在这个区域的自由航行以及其他正当权益，只要在尊重沿海国的有关法律的前提下，应当得到合理的保证。

可是，超级大国并不承认沿海国对整个经济区拥有专属管辖权。它们都曾经提过什么加上“国际标准”、要“符合国际主管组织的建议”，甚至要“遵守任何国际上同意的规则”等等，就是不提沿海国的专属管辖权。一个超级大国最近在列举沿海国在经济区内一系列“义务”之后，甚至还公然表示沿海国对经济区内的科学研究和防止船舶污染不能进行管制。资源既然是人家自己的，当然应当由人家自己来管，超级大国有什么权利指手划脚，要别人只许这样，不许那样呢？

因此，毋论限制沿海国对经济区资源的主权，或者限制它的管辖权，都是在否定专属经济区的“专属”性，换句话说，也就是在表面上接受经济区的概念，而实际上却阉割它的主要内容。这是绝对不能允许的。我们认为专属经济区应当由沿海国实行专属管辖权。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和其他一些国家已经提出了关于这方面的原则和方案，最近，尼日利亚提出关于专属经济区的条款草案。这些方案既维护了沿海国对资源的主权和对区域的管辖权，又照顾到别国的航行便利以及其他合理权益。我们支持这些原则和方案。

主席先生：在谈经济区问题的时候，我还不得不指出，中国代表团坚决反对企图拿其他问题作为解决专属经济区问题的先决条件，如有人提出必须先承认它的军舰自由通行位于领海范围的海峡，他才能接受建立经济区的主张。这不是“一揽子解决”，而是赤裸裸的讹诈。中国代表团重申，任何以牺牲别国主权来进行交易的企图是我们坚决不能同意的。

谢谢主席先生。

凌青副团长在第二委员会 驳斥苏联关于经济区的提案的发言

(1974.8.7)

主席先生：

大家知道，优惠权这个项目就是两个超级大国为了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属经济区唱对台戏而强加给海底委员会的。中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二百哩专属经济区的主张。我们反对超级大国用变相优惠权的形式限制和剥夺沿海国的这一正当专属权利。现在有人表面上承认经济区，实际上仍然是把“优惠权”的货色强加给沿海国，从而把经济区的主要内容掏空、挖尽，这是对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建立经济区要求的嘲弄和否定，我们坚决反对。

昨天分发的苏联等国关于经济区的条款草案，就是这种企图的中代表作。

第一，苏联草案否认经济区专属管辖权的理论根据就是硬把国家管辖范围内的经济区当作公海的一部分来对待。既然是公海，那还谈得上建立什么专属经济区呢？沿海国自然就只能乖乖地等待垄断公海的超级大国恩赐一些“优惠权”了。

第二，苏联草案又规定每一个国家都可以在经济区内从事与勘探和开发区内生物或矿物资源“无关”的基本科学研究。试问，当今世界上哪里有什么与一定的军事或经济目的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关联的“基本科学研究”？再试问，究竟怎样才能区别哪一种科学研究与勘探、开采“有关”，哪一种科学研究与勘探、开采“无关”？人所共知，正是草案制订者的这个超级大国，一贯打着“基本科学研究”或“科研自由”的旗号派出大量装有电子设备的科研舰队和捕渔舰队，跑到人家海面，钻到人家海底，专门搞那种不可告人的间谍勾当。这种事实难道全世界的各种报纸还揭露得不够充分吗？

第三，苏联草案的整个第二节共十一条都是关于限制沿海国对于渔业资源的主权的，这部分组成了这个草案的主体，可以说对“优惠权”论发挥到了淋漓尽致的地步。什么依据国际渔业组织的建议确定最高捕获量；什么准许外国渔民捕捞渔获量的剩余部分；什么应根据国际组织的建议规定颁发执照的收费额；等等，等等，都是为了兜售它的优惠权的主张。问题是，为什么这些早被发展中国家批驳得体无完肤的货色竟一而再，再而三地拿出来冒充新鲜货呢？答案只有一条，那就是不管形势已经发生了天大的变化，超级大国的霸权主义的既得利益和侵略、掠夺政策是万万改变不得的。我们看一看这个草案的第十五和第十六条，就可以明白一切。它强行规定沿海国应准许外国船舶在经济区内捕鱼，而且在排列的优先次序中，赫然名列首指的就是：所谓“在生物资源种类的研究、发现、鉴定和开发方面负担相当多的物质和其它费用或经常在有关区域捕鱼的那些国家”。这实在是一条绝妙的自供状。说穿了这就是让我超级大国有优先捕鱼权。查从五十年代末期到七十年代初期，随着这个超级大国加紧海上军事扩张，它的外海和远洋捕鱼活动大大加强。近十年来它的外海和远洋捕鱼量已占其总捕鱼量的四分之一